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

《关于对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之

核查意见

2021 年 5 月 19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科技"）转来的《关于对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2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按照贵部要求，我们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回复如下:

问题 1: 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575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43%，且为全年营业收入最高的季度。我部关注到，2019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0.99%，且为全年营业收入最低的季度。

（1）请结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因素说明 2020 年四季度营业收入为全年最高，且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远高于 2019 年第四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列示 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的产品名称、金额、对应的客户名称，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等。并说明 2020 年第四季度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或者跨期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请会计师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测试的具体程序，抽样测试范围及覆盖营业收入的比例。

会计师核查程序:

1、针对以上事项，我们对收入的真实性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

下：

（1）了解、评估及测试了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

（2）我们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了以下实质性分析程序：

①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②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注意收入与成本是否配比，检查是否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

③比较本期各月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被审计单位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3）我们对主要客户执行了收入的细节测试，检查了神农科技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及结算单（注：神农科技通常按经营周期与客户（经销商）签订框架合同，并在作物播种季节完结后与客户（经销商）合并结算，签订结算单并由客户（经销商）签字或盖章。通常结算单的数量、单价、金额与框架合同并不一致，因此结算单可视作合同的补充部分）、发货单等，并核实是否与确认的收入金额一致。同时，针对神农科技对政府部门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的销售，我们检查了相关合同、发货单，并通过政务公开信息查询了政府采购招投标情况并核对相关信息是否与企业记录一致；

（4）我们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5）对于出口销售，我们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发货单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对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的销售，采取净额法确认收入；

（6）我们对神农科技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

（7）我们检查了神农科技管理层关于的销售退货及销售折让的计算过程，并进行重新计算。

2、针对以上事项，我们对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进销存记录、货运单，检查销售收入记录有无跨期的现象；

（2）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

（3）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4）我们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重要子公司的存货进行了实地监盘。

3、抽样测试范围及覆盖营业收入的比例

我们对收入执行的抽样测试程序主要包括函证、检查发货单、检查物流单据并与收入对应、检查与客户签订的销售结算单等。

（1）我们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在全体客户中选择主要客户的销售额进行了函证。发出函证金额 125,999,272.05 元，收到回函金额 95,410,707.98 元，对未收到回函的收入，我们执行了替代测试。收

到回函金额覆盖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3.75%;

（2）我们对神农科技主要组成部分前十大客户执行了收入细节测试，对集团前三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进一步核实收入的真实情况。最后，我们还针对销售收入集中的月份，随机选取客户进行了细节测试。在对神农科技主要组成部分前十大客户执行了收入细节测试中，我们检查了各主要组成部分与前十大客户签订的合同及结算单、发货单等以及通过政务公开信息检查对政府部门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的销售，并核实是否与确认的收入金额一致。检查核实金额 64,139,090.81 元，覆盖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58%。

（3）我们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抽样总体为 2020 年度所有出口销售记录以及所有出口报关单据，核对金额 3,475,221.80 元，占出口收入的 100%。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神农科技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可以确认。

问题 5：2018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对重庆中一因失去委托表决权而丧失控制权，2018 年 7 月起重庆中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0 年年报显示，将重庆中一 2020 年 7-12 月的经营数据纳入了合并范围，原因是 2020 年 5 月 28 日你公司与自然人股东聂勇签订《委托表决协议》，聂勇将其股东表决权委托予神农科技行使。在签订《委托表决协议》协议前，神农科技已持有重庆中一 50%股权，签订委托协议后，神农科技合计持有 51%的股东表决权。重庆中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

改选董事会，神农科技在重庆中一的董事会席位中7席占据4席，超过半数。2020年6月24日，上述董事会变更已进行工商变更，神农科技对重庆中一实施控制，因此神农科技自2020年7月1日起将重庆中一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请说明公司2020年度再次取得重庆中一种业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背景和原因，与自然人聂勇签订《委托表决协议》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表决权数量、比例、期限、对价等。针对该事项你公司是否履行了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

（2）2019公司年报问询函复函显示，玉米和油菜种子的生产主要来源于子公司重庆中一和贵州新中一（贵州新中一为重庆中一子公司），该两公司自2018年7月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导致公司2019年没有玉米和油菜种子的生产业务。2020年重庆中一7-12月的经营数据纳入了合并范围，2020年年报显示，玉米种子实现营业收入1,520万元，蔬菜及其他种子实现营业收入2,178万元。2020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亿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8亿元。

请说明2020年由于重庆中一纳入合并报表而增加的营业收入金额（请分别列示玉米种子和蔬菜及其他种子营业收入金额），并结合短期内重庆中一控制权多次发生变更等因素说明该业务是否具有偶发性，未将重庆中一的营业收入作为营业收入扣除项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核查程序：

1、针对以上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看重庆中一公司章程、委托表决协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会议纪要、工商变更资料等相关文件，检查相关法律手续是否完成，复核管理层对取得重庆中一控制权的判断、合并的商业实质、对合并日的判断、合并方法的选择、对相关合同条款的理解以及对会计处理影响的分析；

（2）对重庆中一治理层、管理层、委托方进行访谈，并结合内部控制流程检查神农科技是否对重庆中一实际实施控制；

（3）了解、评估及测试了重庆中一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

（4）通过对重庆中一管理层的访谈，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及履约义务的合同条款，检查销售折让与退货政策，分析评估了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重庆中一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6）实施细节测试，对重庆中一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结算单、报关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7）评估重庆中一销售退货估计、折扣折让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取得并复核管理层提供的销售退货率计算表、折扣折让计算表，抽取样本检查并重新计算；

（8）对重庆中一报告期内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当期

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针对重庆中一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神农科技2020年应当将重庆中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神农科技未将重庆中一的营业收入作为营业收入扣除项是合理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19日